糾 正 案 文 (公 布 版)

壹、被糾正機關:國立成功大學。

貳、案 由:民國(下同)112年6月9日國立成功大學校

安中心接獲通報人檢舉簡姓副教授(下稱簡師)涉有對學生言語及肢體騷擾情事之 簡師性緊慢行為屬實,惟早於96年間即為屬實,惟早於96年間即 學生向系上教師反映簡師涉校園性別事 件,但相關教師並未依性別平等教育 定通報、查處,致使後續多名學生受害 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相關教 並是反通報義務、未盡輔導之責,顯有違失, 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:

案經卷析教育部函文及陳訴人陳訴資料,並於113年 2月19日函請相關證人到院作證,復於113年5月22日、29 日及7月3日個別詢問本案相關人員,再於113年7月4日詢 問教育部及成大等業務相關人員,調查發現國立成功大學(下稱成大)於112年6月9日接獲檢舉簡師涉有校園性 別事件,經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下稱性平會)調 查後,認定簡師性騷擾行為屬實,惟調查過程發現早於 96年間即有學生向系上教師反映簡師涉校園性別事件, 但相關教師並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(下稱性平法)規定 通報、查處,致使後續多名學生受害,並經性平會 超報、查處,致使後續多名學生受害,並經性平會 相關教師違反通報義務、未盡輔導之責,顯有違失,應 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。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:

一、依93年6月23日公布之性平法第21條規定:「學校或主

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,除依相關法律 或法規規定通報外,並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。 同法於102年12月11日修正 公布之第21條規定:「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知 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件者,除應立即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,依性侵害 犯罪防治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、身心障礙者權益保 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,並應向學校及當地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通報,至遲不得超過24小 時。……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 性霸凌事件,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調查處理。」94年10月5日94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 通過之成大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,第14條申 訴程序:「(一)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 其法定代理人(下稱申請人)、檢舉人得以正式具名之 書面資料或口頭方式,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專 用信箱、申訴專線或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單 位主管提出申訴。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,應向學 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。(二)接獲申請或檢舉之 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,應將該案件於7日內移 送其他有管轄權者。」101年5月24日修正發布之校園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7條規定: 教師於 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 生工作機會時,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,不 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 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,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 處理。」

二、本件簡師遭檢舉疑涉校園性別事件,成大校安中心於

112年6月9日接獲通報人表示接獲信函檢舉「系上/某老師自2004年起迄2019年間曾對10餘名同學有言語及肢體騷擾情事」,性平會於112年6月13日召開會議決議同意受理並進行調查,迄至同年7月7日,共收到12件通報,8份申請調查書,因2名申請調查人不具校園教職員工生之身分,轉為關係人,故簡師校園性別事件共6件(申請調查案5件及檢舉案1件)合併調查。經性平會於112年11月6日112學年度第3次會議作成調查報告,認定簡師性騷擾行為屬實,建議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簡師停聘3年之處置,後經系、院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下稱教評會)審議通過在案,同意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予以簡師停聘3年之處置,並於113年1月25日函報教育部。

查處,有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證。顯見斯時成大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之相關教育訓練與知能不足,以致相關教師未敏感察覺校園師生互動踰越界線,悖於教師之專業倫理,且未盡通報之責,致使多名學生持續受害,核有違失。

- 四、教育部表示性平法及其相關法規尚未訂有「師生戀」相關定義,依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平法第3條第3款第4目規定,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行為內容,包括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,以及校長或教職員工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,以及校長或教職員工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,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,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,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又為避免教師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,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,相關規範如下:
 - (一)歸屬校園性別事件範圍,倘經申請調查或檢舉,應 交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,並依調查結果執行議處或 相關處置。
 - (二)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第3項規定,校長或 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專業倫理之 虜,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
 - (三)依性平法第42條規定,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或工友,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,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綜上所述,112年6月9日成大接獲通報人檢舉簡師涉校園性別事件,經該校性平會調查後,認定簡師性騷擾行為屬實,惟調查過程發現早於96年間即有學生向系上教師反映簡師涉校園性別事件,但相關教師並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、查處,致使後續多名學生受害,並經性平會認定相關教師違反通報義務、未盡輔導之責,顯有違失,爰依憲法第97條第1項及監察法第24條之規定提案糾正,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。

提案委員: 紀惠容